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新系统及其说明

〔德〕莱布尼茨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哲学

新系统及其说明

〔德〕莱布尼茨 著

陈修斋 译



商務印書館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系统及其说明/(德)莱布尼茨著;陈修斋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ISBN 978 - 7 - 100 - 07742 - 2

I. ①新… II. ①莱… ②陈… III. ①哲学—德国—
近代 IV. ①B51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796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新系统 及 其 说 明

〔德〕莱布尼茨 著

陈修斋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外 文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07742 - 2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6 1/8

定价：22.00 元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SYSTEME NOUVEAU
ET
LES ECLAIRCISSEMENTS DE CE SYSTEME

译文根据格哈特(C. J. Gerhardt)编：
《莱布尼茨哲学著作集》(Die Philosophischen
Schriften von G. W. Leibniz, 柏林, 七卷,
1875—1890)第4卷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出 版 说 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1981 年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在积累单行本著作的基础上，分辑刊行，迄今为止，出版了十二辑，近五百种，是我国自有现代出版以来最重大的学术翻译出版工程。“丛书”所列选的著作，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是文明开启以来各个时代、不同民族精神的精华，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在改革开放之初，这套丛书一直起着思想启蒙和升华的作用，三十年来，这套丛书为我国学术和思想文化建设所做的基础性、持久性贡献得到了广泛认可，集中体现了我馆“昌明教育，开启民智”这一百年使命的精髓。

“丛书”出版之初，即以封底颜色为别，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著作。2009 年，我馆以整体的形式出版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四百种，向共和国六十华诞献礼，以襄盛举。“珍藏本”出版后，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读书界希望我们再接再厉，以原有五类为基础，出版“分科本”，既便于专业学者研读查考，又利于广大读者系统学习。为此，我们在

“珍藏本”的基础上,加上新出版的十一、十二辑和即将出版的第十三辑中的部分图书,计五百种,分科出版,以飨读者。

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面向世界,以更加虚心的态度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的成果,研究和学习各国发展的有益经验。迄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任重道远。我们一定以更大的努力,进一步做好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以不负前贤,有益社会。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年3月





译 者 弁 言

关于莱布尼茨的生平及其哲学的主要内容,我在《人类理智新论》的“译者序言”及《莱布尼茨与克拉克论战书信集》的“译者弁言”中,已分别作过一较详细一较简略的介绍,在其他多种论著中也都曾有所论述,就不再重复了。这里只就与本书——《新系统及其说明》——密切相关的若干问题作些交待。

首先是关于本书书名就需要作一说明。因为莱布尼茨并没有一部叫做《新系统及其说明》的现成著作,本书是译者将莱布尼茨一些相关的论文和资料加以编纂而成,书名也是译者所加的。所谓“编纂”,其实也不过是把格哈特编的《莱布尼茨哲学著作集》(Die philosophischen Schriften von G. W. Leibniz, herausgegeben von C. J. Gerhardt, Berlin & Halle, 1875—1890,以下简称G本)第4卷中(第474页以下直至该卷之末)已分组集合在一起的一些作品和资料,在顺序上作了些调整,并将各篇另标一较简明的篇名而已。该卷内容共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1663—1671年的“哲学作品”;第二部分标明为1677—1702年“莱布尼茨反对笛卡儿及笛卡儿学派”的作品;第三部分则为1684—1703年的“哲学论文”。本书各篇为这第三部分的后半,即V至VIII各组,其中V包括本书中“新系统”本文直至“新系统说明(三)”各篇,只是原书

“新系统初稿”是放在“新系统”正文之前，而本译本则移置其后；VII 包含“说明(四)”至“说明(六)”，VIII 包含“说明(七)”和“说明(八)”。至于 VI，为“论自然本性”一文，因为在体例上和别的各篇“说明”有所不同，并且不是像其他各篇都用法文，而是用拉丁文写的单篇哲学论文，似不便把它和其他各篇“说明”并列编号，故而把它作为“附录”放在最后；就其内容看，这篇也是为进一步说明“新系统”所提出的“实体”的“本性”的，其重要性比之其他若干篇说明或有过之而无不及，且勿以为将其作为“附录”而有贬低其价值之意。

其次要说明的是不仅本书的书名，而且其中各篇的篇名，也并非原文固有，而是译者另加的。主要理由无它，只是因原文篇名太长，有的又本无篇名，引用或记忆诸多不便，故另加一简明篇名，以求便于引用或记忆而已。至于原有篇名，则都仍作为副标题加于篇名之后以备查考。还应交代的是所加篇名也并非译者随意杜撰，而是多少有些根据的。例如本译文虽以 G 本原文为主要依据，但在翻译时也就另外参照了 E 本（即 God. Guil. Leibnitii opera philosophica quae extant latina, gallica, germanica omnia, ed. J. E. Erdmann, Berlin, 1840，亦即爱尔德曼编《莱布尼茨哲学著作全集》），而在 E 本的目录中，本书的“新系统说明(一)”就标明为“新系统说明”，而“说明(二)”及“说明(三)”也就标明为“新系统的第二篇说明”和“新系统的第三篇说明”；因此这头三篇“说明”的篇名，可说是有 E 本的根据，也为一般的有关莱布尼茨的文献所习用的。至于“说明(四)”至“说明(八)”各篇（其中有的为 E 本所无），虽各种版本并没有标明为“第几篇说明”，但就其内容看

与前三篇“说明”类似，有几篇原也标明是对“新系统”一文引起的问题或困难的“说明”，或对“驳难”的“答辩”，因此把它们都照前三篇“说明”的例加以编列并给标一个序号以便引用，我认为还是可以的。而“新系统”一文本身，原标题很长，把它简称为“新系统”，也是一般有关莱布尼茨的文献所习用的。这样，我想把该文以及环绕该文而引起的一些辩论和说明性文章集合在一起，作为莱布尼茨的一部著作，名之为《新系统及其说明》，该是有理由的。

再次，将这样编成的莱布尼茨的一本书翻译出来贡献给我国读者，它的意义何在呢？我认为至少有下列三方面的意义：

第一是“新系统”一文在莱布尼茨的著作中有它的特殊地位。这就在于它是莱布尼茨生前第一篇公开发表的、表明自己成熟后的主要哲学思想体系的作品；还在于在此文中莱布尼茨明确地表述了自己哲学思想的演变及最终形成自己定型了的世界观体系的过程。我们知道，莱布尼茨虽然著作浩繁，但从未发表也未写过一部有适当规模的、系统地详述自己的哲学体系的著作。他生前发表的唯一大部头著作是《神正论》，而这部著作，如黑格尔在其《哲学史讲演录》中讲莱布尼茨的地方所说的：“看起来好像是完整的系统著作，其实是一部通俗著作，是他为索菲娅·夏洛特王后写的，目的在于反对培尔，他在这部书里是竭力不用思辨的方式论述问题的。”还有他的《人类理智新论》，虽然是一部系统著作，但那是他针对洛克的《人类理智论》进行逐章逐节辩论和驳斥的著作，如果说它有个体系，这体系也毋宁是洛克的而非莱布尼茨本人的。并且这书虽在生前已写成，也因当时洛克已去世，莱布尼茨不愿发表批评已去世作者的作品而并未出版，是在他自己去世后才被公





之于世的。此外，莱布尼茨的作品就全是一些短篇论文或小册子和大量的书信以及一些答辩、札记之类的资料了。他的哲学就散见于这样一些作品中。当然，没有用一整部著作来阐述，并不就意味着莱布尼茨的哲学没有自己的系统。莱布尼茨自己也明确地把自己的哲学看成是一个“新系统”，有时自称为“前定和谐系统”，例如《人类理智新论》一书原文的全名就标明为《前定和谐系统的作者著的理智新论》。此外，在莱布尼茨的短篇作品中也有多篇是表述自己的哲学系统的，只是并非详细地展开的阐述，而是纲要式的或提纲挈领的表述而已。其中最著名的两篇就是《单子论》和《基于理性的自然与神恩的原则》。这两篇就是在莱布尼茨逝世前两年应人的要求而写的纲要式地概述自己的哲学体系的著作，两篇的基本内容是一致的。虽然学者们对两篇或其中一篇是应何人而作有不同意见（这里不拟详述），但对两篇作品作为莱布尼茨总结自己的哲学思想的纲要这一性质则并无分歧。而如果说这两篇是莱布尼茨哲学的“总结”或“结论”，则不妨把“新系统”看成莱布尼茨公布其哲学体系的“开场白”或“导言”。应该指出，一般认为，莱布尼茨成熟的哲学体系最初完成于 1676 年他结束了在巴黎的四年留居而回到德国在汉诺威任职并定居的时期之后的一段时间，而他在 1686 年以后开始的与阿尔诺的通信及寄给阿尔诺的“形而上学论”一文，当是莱布尼茨哲学体系的主要观点的最初表述。但这篇论文以及与阿尔诺的通信在当时都并未公开发表，因此并不为世人所知。只是到 1695 年 6 月巴黎的《学者杂志》上发表了“新系统”一文，莱布尼茨才把他的哲学体系中的一些主要观点和原则公之于世。虽然这文章发表时也是匿名的，但不久人们也就都知

道其作者是谁。而且如“单子论”原本也是为私人而写，并非供发表，生前也并未发表，其原文直至1840年爱尔德曼编辑出版《莱布尼茨哲学著作全集》时才公开发表，连篇名也是编者所加，原文也如“形而上学论”一样，都并无篇名。因此，在莱布尼茨生前，除少数与其通信者之外，一般人可以说大都是通过这篇“新系统”来认识莱布尼茨的主要哲学思想的。而且该文虽简略却相当明确地自述了哲学思想演变及最终形成的过程，这在莱布尼茨其他著作中也不多见。上述两点，我想也就可说明本文对了解莱布尼茨哲学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了。

第二是本书各篇作品不是单纯宣布作者结论性的观点，而是较充分地展示出确立这些观点的论据和论证过程，较典型地表现出作者哲学思维的思辨特征。我认为，哲学对人类的主要贡献，就在于锻炼和提高人类的理论思维或逻辑思维的能力。当然，有的哲学家往往是用“直观”或“体验”的方式把握一些含有哲理的观点。如果这些观点确是真知灼见，则这在他本人可能是宝贵的心得；把它们宣示于人，也可能对人类社会的贡献。我们中国的哲学也许更富于这样的内容。但这样的观点，听者往往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因而难以接受。而且传递这样的观点，诗或文艺的手段也许比哲学更擅长。如果把理论思维能力的锻炼和提高作为哲学的主要功能，则单凭直观、体验和武断式的宣布一些观点或见解，显然是不合哲学的主要特征，难以实现哲学的主要功能的。而作为本书的核心的“新系统”一文本身，就已并非只是简单地宣布自己的结论性观点，而是谈了自己达到这些观点的思想演变过程和理由；特别是各篇“说明”，更是针对当时许多不同人物对“新系



统”的内容提出的诘难和异议,进行具体细致、条分缕析的答辩、说明和论证。我认为,这才是典型地体现哲学作为理论思维的特征和功能的,它比那些结论性的观点本身也许应该说更有意义、更有价值。因为那些结论性的观点,如莱布尼茨所主张的:万物都由精神性的实体即“单子”所构成;万物即诸单子之间的“和谐”是由于上帝在创造单子之初就已预先确定,即由于所谓“前定和谐”;这样一些观点,在今天来说,是没有人会把它们视为“真理”来加以无条件接受的。如果研究哲学史或研究莱布尼茨哲学,就只是知道这样一些再无人接受的“结论”,则很难说这种工作有多大意义。但如果不只是简单地知道几条这样的结论,而是进一步深入了解一下作者是怎样达到这样的结论的,具体了解一下他是怎样通过与别人的辩论来论证、维护这样的结论的,则就有许多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值得去汲取,也会发现有许多问题值得去进一步钻研和探讨。总之,哲学思维过程本身的价值和意义,往往远胜于其结论。这当是哲学不同于各门具体科学的特征之一。哲学就存在于人类哲学思维的全过程中,而并非仅存于那些结论性观点的集结中。因此学习和研究哲学就必须学习和研究哲学史,而学习哲学史又必须把握哲学思维过程本身,而不能仅限于知道一些结论性的观点。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在介绍莱布尼茨的“新系统”时,就感到不应只单独介绍“新系统”的本文,而应该把与本文密切相关的那些“说明”性文献一起加以介绍。基于上述见解,我甚至认为那些“说明”也许比本文更有价值、更有意义;因为正是这些“说明”和一些按语及附注、札记之类,具体展示了莱布尼茨达到“新系统”的主要观点的思维过程,从中也更可具体地把握莱布尼茨的哲学思

维所具有的思辨特征。

第三是本书中的各篇作品，除上述意义外，还具体表现了莱布尼茨哲学与西欧其他各国哲学的联系，可作为研究当时西欧各国哲学之间的关系的一个“案例”。例如在“新系统”本文中，莱布尼茨一开头就谈到他的“系统”最初曾怎样受到法国著名哲学家和神学家、冉森派主将阿尔诺的否定，后来又怎样经过解释而为阿尔诺所接受。在谈到他自己的思想演变过程时，他又涉及许多近代哲学家和科学家对他的影响，其中包括法国的笛卡儿、伽森狄、马勒伯朗士及其他笛卡儿派学者，也有荷兰的科学家斯凡美丹、刘汶胡克，意大利的科学家马尔比基等等。还有荷兰的哲学家斯宾诺莎，莱布尼茨虽自己表现出对他否定的态度，但实际上还是受了他很深影响的。同时莱布尼茨对斯宾诺莎乃至对笛卡儿及其学派的批评和否定，也正表明其间的另一种联系。至于“新系统”本文外的各篇“说明”和其他文献，更都是莱布尼茨和各国哲学家或学者间“短兵相接”的密切关系的具体表现。其中“傅歇的反驳”至“新系统说明(一)”等篇是和法国的一位志在复兴后期柏拉图派的怀疑主义哲学家西蒙·傅歇之间的辩论；“说明(二)”是给巴纳日·德·波瓦尔的一封信的附加语，巴纳日·德·波瓦尔是应培尔之请，继培尔之后编辑《学者著作史》的人士，也是莱布尼茨长期的通信者之一，G本第3卷中就载有1692—1708年间莱布尼茨与巴纳日的通信，共计有34封之多；“说明(三)”是与荷兰物理学家哈索科等进行讨论的，哈索科也是莱布尼茨的一位通信者，他们之间的通信也载于G本第3卷；“说明(四)”至“说明(六)”为莱布尼茨与培尔之间的辩论，著名的法国怀疑主义哲学家，17世纪形而上学





的批评者比埃尔·培尔，在其著名的《历史批判辞典》中“罗拉留”一条下，对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系统提出了批评，莱布尼茨在给哈索科的一封信中对此作了答复或“说明”，就登载在哈索科所编的《学者著作史》1698年7月号上，这就是“说明(四)”，培尔又在《辞典》第二版同一条目下对莱布尼茨的“说明”作了“再答复”，莱布尼茨先将培尔《辞典》中“再答复”的有关文字作了“摘录”，并逐条加了自己的“按语”，这本来是莱布尼茨供自己用而非用来发表的，因此如E本就未收入此材料，而G本从莱布尼茨手稿中取出加在他所编的《莱布尼茨哲学著作集》中，我认为这材料其实更具体细致地表现出莱布尼茨在与人辩论中的思维过程，因此一并译出，即作为“说明(五)”，而“说明(六)”即为以此为根据而写成的对培尔《辞典》第二版中的“再答复”所作的又一次“答复”；“说明(七)”和“说明(八)”则是针对《自我认识》一书的作者佛朗索瓦·拉弥的，“说明(七)”原本也未公开发表，“说明(八)”则为公开发表的，是“说明(七)”的摘要。至于作为“附录”的“论自然本性”一文，其实也是与人辩论之作，是与德国阿尔多夫大学数学物理学教授斯都姆讨论关于实体的自然本性问题的。我们看到这些“说明”几乎都是和当时西欧其他各国哲学家或科学家等学术界人士进行辩论的作品，其中很具体地表现出西欧各国学术界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这对于研究各国的文化特别是哲学思想间的联系，当是很有价值的资料，从中也可汲取对我们富有经验教训。

以上只是我个人心目中所见到的本书的意义和价值，未必恰当，仅供参考。

最后，关于本译本的产生和完成过程，也须在此作一交代。事



实上本书是我所翻译的莱布尼茨哲学著作中译出最早的一种，初稿是在 1948 年至 1949 年间在北京译出的，那是我在中国哲学会西洋哲学名著编译委员会（简称“编译会”）任研究编译员的最后一年，这译稿也就是我在该会的工作成果的一部分。编译会是我的老师贺麟教授所创立并主持的。如果不是贺师把我引上哲学之途并招我到该会工作，就不会有我的一切哲学工作成果，自然也不会有本书的翻译，因此本书中译的问世，首先要感谢贺师对我的栽培。我译此书的时间，正是北平解放的前后，其间有一段正是北平已受人民解放军包围，听着炮声等候北平解放的时间。这在我的个人经历中自然也有其值得纪念的特殊意义。我当时和编译会同事王太庆兄等一起住在北平沙滩中老胡同编译会的会所，和太庆兄朝夕相处，无所不谈，本书的选择和注释，特别是许多术语的译法，常和太庆兄商讨，得到他的很多启发和帮助，也应在此表示我的感谢。还应提到的是那时因与太庆同去听郑昕先生讲康德哲学课的机会，偶尔认识了一位法国朋友，他名叫 Jean Lefevre，当时中文名叫雷获福，后来改名雷焕章。雷焕章先生现在已是一位很有成就的汉学家，特别是研究我国古代甲骨文的专家，而那时他来中国还不久，在北平学中文，我和太庆兄与他相识后，曾常来往，我当时正译此书，遇到一些拉丁文的问题，常请他帮助解决，也在此表示谢意。

此书初稿译毕时，北京已解放，不久编译会结束，我也离京到武汉大学任教，这译稿就被搁置起来了。后来因院系调整我又回到北京，在北大工作五年后于 1957 年又重返武大，直到“十年浩劫”中又去襄阳分校长达八年，于 1978 年才再回武汉，经几番颠

沛,尤其是“文革”的折腾,许多旧稿均已被毁或散失,而这部译稿却侥幸保存下来了。拨乱反正之后,开始招研究生,有的研究生,甚至是外校的研究生,要研究莱布尼茨,知道我有此旧译稿,曾借去参考;我也曾抽空翻阅,将其中有些生僻的译名或显得过时的译法初步作了一些修改,但因忙于其他工作,尚未能对它作一次全面校改。直到 1991 年秋,我的博士生江畅同志,也因为要研究莱布尼茨哲学拿这译稿去参考,在此过程中他就尽可能参考原文和英译对译稿进行了修订整理,并加以眷正;然后我就在他所整理眷正的稿子上再对照原文,并参考了几种不同版本和英译本,重新全部作了校改,才作为定稿。若不是江畅的主动代为整理眷正,这译稿也许还会作为草稿而被长期搁置。它能问世,江畅应该得到我的衷心感谢。江君在其原单位湖北大学政教系因表现突出已被提升为副教授,但他并不因此而骄矜,甘愿做上述这种工作,是很值得称道的。

此译本所据的原文底本,主要是上面已说明的 G 本第 4 卷 474 至 595 页;其中各篇凡 E 本也登载的,都同时参照 E 本,两种版本有相异处,都于注中说明;作为附录的“论自然本性”一文,原文为拉丁文,则是据巴黎 E. Flammarion 版的《人类理智新论》书后所附的该篇法译文译出,此外,在翻译时,也参考了两种英译本,一是拉塔(R. Latta)的《莱布尼茨单子论及其他哲学著作》(Leibniz: The Monadology and other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xford, 1898),另一种是《每人丛书》本中 M. 莫里斯选译的《莱布尼茨哲学著作》(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Leibniz, Sel. & tr. by Marry Morris)。(这是就其中为英译本所选的各篇而言,有几篇是 G 本

所独有的。)拉塔的本子有长篇序言及较详细的注释,本书所加的注,有许多采自拉塔的本子,一并在此声明。此次重校时,除对照G本、E本及拉塔的英译外,有些地方还参考了L.普雷南编的《莱布尼茨著作集》(Œuvres de G. W. Leibniz, éditées par Lucy Prenant, Editions Aubier Montaigne, Paris, 1972)。

这书之能出版,当然还得到了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的同志们的帮助,也一并在此致谢。

本书初稿译出于四十余年前,当时译者还是个初入哲学之门的年轻人,译文除残留有当时的文风外,当还有初入门者的不成熟处。此次虽经江畅君的整理修订,又经译者的全面校改,因限于水平,错误和不当处仍在所难免,切望读者指正。

陈修斋

1992年8月于武汉大学

